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2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03958_1110023417_111D2008042-01.pdf、
111J00P003958_1110023417_111D200804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十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
展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